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爱女士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ZHU JING（朱静）女士、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独立董事胡国华先生、独立董事李永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上述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上述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最高额合计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制度条款	修改后制度条款
----	-------	---------

1	<p>第一条 为规范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规范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p>
2	<p>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上述人员办理主体信息的网上申报（如适用），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披露情况。</p>	<p>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上述人员办理主体信息的网上申报（如适用），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披露情况。</p>
3	<p>第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证券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p>	<p>第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证券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p>

	<p>（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时申报或更新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A股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见附件一）：……</p>	<p>简称“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时申报或更新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A股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见附件一）：……</p>
4	<p>第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填写申报表（格式见附件二），交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证券事务部按照上交所要求，在接到上述信息后，及时在上交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向公司证券事务部及时提供下列信息：……</p>	<p>第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填写申报表（格式见附件二），交公司证券部。公司证券部按照上交所要求，在接到上述信息后，及时在上交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并按上交所披露要求及时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向公司证券部及时提供下列信息：……</p>
5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p> <p>（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p> <p>（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p>

	和 证券交易所 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交所 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新增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7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以及原定任期届满前，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p>
8	新增	<p>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p> <p>（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p>

		<p>的。</p> <p>(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9</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 6 个月内卖出的；</p> <p>“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的。</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6个月内卖出的；</p> <p>“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6个月内又买入</p>

		的。若因股权激励等非二级市场交易获取的股权，以股权登记过户日起算。
10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含公告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本项所述定期报告公告当日均以有关报告在上交所网站实际披露的日期为准。</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任何期间，均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p> <p>（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p> <p>（四）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任何期间，均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p> <p>（五）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11	<p>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办法的要求的执行。</p>	<p>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办法的要求的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p>

		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	--	-----------------

注：因新增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